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30號

原告 陳佩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孫芊卉